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振华新材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指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红星电子”指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振华深圳”指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新天物业”指贵州振华新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电财务”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振华财务”指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黔晟”指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资产”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资产”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置业”指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振华科技”指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红星”指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昊青科技”指深圳市新昊青科技有限公司；

“鑫天瑜精选”指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国际”指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进出口”指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原电子”指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指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情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

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销商品或提供/接受劳务	振华深圳	水电费、物业费	10	2
	新天物业	水电费、物业费	10	2
	红星电子	采购商品	30,000	5,305
		销售商品		2,416
小计		30,020	7,725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中国振华	房屋	100	25
	振华深圳	房屋	50	27
	其他关联方	--	50	0
	小计		200	5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中国振华		98,376.60	65,406.51
	其他关联方		5,000	0
	担保费		80	79.5
	小计		103,456.60	65,486.01
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	中电财务	综合授信额度	100,000	58,300
	中电财务	财务费用	1,275	1,202.55
	振华财务	综合授信额度	150,000	97,058.81
	振华财务	财务费用	1,800	1,325.53
	小计		253,075	157,886.8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10,000	10,000
		委托贷款利息	309	309
合计			397,060.60	241,458.90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与红星电子的差异原因系市场变化以及业务调整导致； 2、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中与中国振华的差异原因系 2021 年子公司部分借款到期后改由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再由中国振华提供担保导致； 3、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中其他关联方的差异原因系本年实际未发生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4、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中综合授信额度的差异原因系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清偿。		

说明：上述关联方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的数据将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本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销商品或提供/接受劳务	红星电子	采购商品、接受委托加工	32,000	29.60	5,305	4.91	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000	-	2,416	-	预计加大回收物料销售
	振华深圳	水电费、物业费	3	-	2	-	
	新天物业	水电费、物业费	5	-	2	-	
	小计		35,008		7,725		
关联租赁	出租方：振华深圳		35	27.64	27	21.32	
	出租方：中国振华		75	59.23	25	19.74	
	小计		110	86.87	52	41.06	
关联担保	担保方：中国振华		91,500	176.73	65,406.51	126.33	
	担保费		100	63.53	79.50	50.51	
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	中电财务	综合授信额度	100,000	58.90	58,300	34.34	
		财务费用	1,500	26.09	1,202.55	20.92	
	振华财务	综合授信额度	150,000	88.35	97,058.81	57.17	
		财务费用	2,500	43.49	1,325.53	23.06	
合计			380,718		231,149.90		

注：

- 1、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0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发生额。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受疫情及客户需求延迟等综合因素影响，2020 年购、销较历年减少，导致该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合计可能超过 100%。
- 2、公司与红星电子之间的委托加工业务是：红星电子主要从事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回收处理业务，公司在生产正极材料的过程中会产生次生料，由于该次生料中含有镍、钴、锰等金属元素，公司委托红星电子进行三元前驱体加工服务。
- 3、本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的数据将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
- 4、表格中的关联担保仅为预计 2022 年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2022 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议和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住所
中国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芮晓武	1848225.199664	国务院持股100.00%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中国振华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付贤民	246810.96	贵州黔晟、中国电子、长城资产、东方资产、华融资产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服务。)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
振华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	王海	12524.36	中国振华和振华科技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产品、汽车配件、纺织品的购销；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开展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办经营性停车场。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09号B栋6F
新天物业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文曦	300	振华置业	物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室内装饰装修；集贸市场、代维代办电信业务；房屋租赁；电视类系统工程；通信系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绿化工程、网络工程、房屋建筑及维修工程、楼宇安全系统工程；房屋中介服务；健身房开发经营及管理；销售：蔬菜、农副土特产、文化体育用品、酒类、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洗涤服务；花卉苗木的租赁及销售，停车服务，停车场管理；餐饮服务，餐饮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镇新天路150号
红星电子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高月飞	6850	青岛红星、振华新材、昊青科技、鑫天瑜精选	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废旧电动汽车底盘、锂离子电池及废料的回收、存储、拆卸、拆解、再生利用；含钴、含镍、含锰、含锂材料的生产、销售、贸易；化工、有色金属原材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草坪村
振华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倪敏	15000	振华科技；中国振华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TA-1-17楼
中电财务		郑波	175094.30	中电国际、电子进出口、中国电子、中原电子、中电熊猫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

(二) 关联方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中国振华	1,707,666	945,479	607,798.84	47,604
红星电子	9,913.87	4,972.75	9,198.49	-1,241.76
新天物业	6,608	1,667	12,108.60	326
振华深圳	70,253.27	60,235.87	7,851.78	1,703.61
中电财务	6,696,700	332,500	61,271	35,800

振华财务	190,797.32	22,680.09	2,675.22	1,570.41
------	------------	-----------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关联方提供的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体金额请以关联方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中国振华	公司控股股东
红星电子	公司参股公司
新天物业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华深圳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财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华财务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购销商品或提供/接受劳务、关联租赁、担保及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杜鹏飞 李波
杜鹏飞 李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